

# 大葉大學優良教材製作暨優質課程網站獎勵辦法

96年06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 
97年03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1月11日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8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4月14日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9年4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，鼓勵教師製作優良教材，建置優質的課程網站，並將授課教材數位化，藉以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優良教材製作暨優質課程網站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申請作業相關規定及流程：

一、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，每學年每位教師以申請一案為原則，且同一教材或網站僅能申請一次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分兩次辦理，第一次申請時間為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；第二次申請時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由教師自行提出，並填寫申請表及檢附完整之教材或網站資料，經系、院推薦後送交教學資源中心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申請截止後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評審委員，選出優良、有創意，且能有效輔助學生學習之教材及網站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每學期獎勵案以 20 件為限，得從缺。

(二) 若教材及網站已獲其他單位獎勵，則不列入本辦法獎勵範圍。

(三) 教師在提出申請後離職者不予獎勵，但屆齡、因病退休者不在此限。

(四) 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，並頒發獎狀一只及獎金，獎勵金額依據各獎勵類別分別核定。

1. 教科書編纂：一萬元

2. 教學網站及平台經營：一萬元至四萬元不等

3. 數位教材製作：一萬元至四萬元不等

4. 教具實務製作：一萬元至三萬元不等

第三條 獎勵範圍：

一、教科書編纂：五年內已出版(含修訂版)，出版時間應於本校任職期間，且運用於其任教課程之公開發行之大學教科書、學術性書籍。

二、教學網站及平台經營：網站已建置完成且功能完備。

三、數位教材製作：教材已製作完成，並用於課程教學。

四、教具實務製作：含模型、電腦軟(硬)體及實驗機具等。

第四條 接受本辦法獎勵之案件，應協助教務處公開展示，若為教科書者，均應提送一本轉圖書館存藏展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